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風富字第 1140011665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，並依據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五至七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依其專長推選之，學生代表一名；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。另互推二名兼任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學院委員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三、彙整本會之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系務會議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。
- 四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（辦法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